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334號

原告 王鑫華
被告 仟賀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岱霖
被告 黃子熙

廖宗蔚
莊旺翰

陳柏佑

上列當事人間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0號、113年度訴字第130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87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01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80,00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其中新臺幣70,00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請求被告連帶
04 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嗣後因追加7張使
05 用憑證共花費70,000元而擴張請求之金額為250,000元，經
06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07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9 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略以：

12 (一)原告本件起訴主張引用如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1090號、1
13 13年度訴字第1301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判決書
14 詳卷）所載之事實及相關刑案卷證，並主張：被告廖宗蔚及被
15 告葉岱霖於民國110年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本案
16 詐欺集團，被告葉岱霖應被告廖宗蔚之指示而成立被告仟賀建
17 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仟賀公司，於111年2月22日設立登記，
18 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為本案詐欺集團辦公處所之
19 一），並擔任登記負責人，提供仟賀公司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
2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仟賀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予被
21 告廖宗蔚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用。被告廖宗蔚對外自稱「廖經
22 理」及被告仟賀公司經理身分，蒐集及提供曾遭詐欺之人名
23 冊，並指示詐欺集團業務撥打電話，佯以提供生基權利補償方
24 式取信被害人，暨提供教戰手冊訓練詐欺集團業務，並負責現
25 場客人接待、協助被害人購買生基位、收款等事宜；被告葉岱
26 霖擔任被告仟賀公司登記負責人，除以負責人身分簽約、介紹
27 商品、收款外，亦與不詳時間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28 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被告莊旺翰、陳柏佑、黃子熙等人擔任
29 詐欺集團業務工作，上開詐欺集團業務須受被告廖宗蔚指揮行
30 事，每日或定時前往本案詐欺集團辦公處所從事撥打電話聯絡
31 被害人等詐欺工作，因而參與此不因成員更換而異，以長期存

01 在為目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
02 進而為詐欺犯罪行為。而被告廖宗蔚、葉岱霖、莊旺翰、陳柏
03 佑等人明無仲介「生基位」等殯葬改運物品銷售、買賣、交易
04 之能力及真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5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廖宗蔚先以不詳管道得悉持有原
06 告個人資料、聯絡方式及曾經投資項目等資訊後，交予被告莊
07 旺翰、陳柏佑聯繫，被告葉岱霖則於被告仟賀公司負責接聽撥
08 打電話、簽約、介紹商品、收款之工作。被告陳柏佑即於111
09 年某時起，以信件通知而誘得原告聯絡後，要約原告於111年7
10 月11日前往位在臺北市○○○路0段00號3樓之被告仟賀公司洽
11 談，並向原告詐稱：知悉原告曾有投資「樂吉美」項目，現欲
12 提供投資被害人補償，即每一被害人可獲得10個生基位，其中
13 3個免費、另外7個需支付1個10,000元之手續費云云，致原告
14 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被告陳柏佑指示，於同日交付現金
15 70,000元予被告仟賀公司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性櫃
16 臺人員，待原告於同年月22日，至被告仟賀公司領取生基位憑
17 證，被告陳柏佑即續以：有客戶欲承租原告之生基位、試租期
18 2月、每月租金5,000元，但若要出租，要先支付按每個生基位
19 68,000元計算之啟用管理費云云，暨詐稱：有客戶欲購買10個
20 以上之生基位，需要搭配龍龜開運罐方能成交，成交後收5%
21 之佣金云云，並要原告向被告仟賀公司詢價，使原告不疑有
22 他，而於向被告仟賀公司詢價後以一個龍龜罐售價300,000
23 元、要自行負擔2,000,000元數額過高而未交付款項；即改由
24 被告莊旺翰以電話聯絡原告，詐稱：經由公司提供名單而知悉
25 原告有生基位云云，而與原告相約面談，向原告詐稱：確認原
26 告所有的生基位憑證並未出租，就可以幫忙出售，已有客人出
27 定金1,100,000元，但公司要求要搭配生基罐、不用搭配龍龜
28 罐，可搭配玉罐云云，原告仍不疑有他，經向被告仟賀公司詢
29 問玉罐為1個200,000元之價格並回報被告莊旺翰，被告莊旺翰
30 仍向原告詐稱：不用一次10個生基位全賣，可以看身上有多少
31 現金，挪用定金1,100,000元來湊錢，這樣一個生基位可以挪1

01 10,000元出來、原告只要先支出1個罐子90,000元即可，且可
02 幫忙原告補貼220,000元，已將款項交給被告仟賀公司云云，
03 原告仍不疑有他，依被告莊旺翰指示，於111年9月間某日，交
04 付現金180,000元予被告仟賀公司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5 年男性人員，該被告仟賀公司不詳人員即交付生基罐提貨憑證
06 予原告搪塞。嗣被告陳柏佑、莊旺翰均失聯，原告始悉受騙，
07 因陷於錯誤共交付250,000元。而被告黃子熙明無仲介「生基
08 位」等殯葬改運物品銷售、買賣、交易之能力及真意，竟意圖
0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以每
10 月薪資50,000元之代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業務，在被告
11 仟賀公司位在臺北市南京東路某處辦公室，擔任撥打電話、作
12 成客戶持有之產品紀錄後交予詐欺集團業務聯繫，並協助承租
13 辦公室，且監督詐欺集團業務訴外人張顥瀚、被告莊旺翰、陳
14 柏佑上班情形以為回報之，以上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
15 告及其他被害人從事共同詐欺犯行。上開事實業經系爭刑案判
16 決有罪，其等上開行為已使原告受有遭騙250,000元損害，原
17 告自得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向被告如數請求賠
18 償。為此，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9 語。

20 (二)並聲明：

21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贅載：前項請
23 求，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
24 義務。）

25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為
27 任何陳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3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1 人。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遭到詐騙前揭金額，而將受騙款項交付並因
03 此現仍受有250,000元損失之事實，被告並無進狀爭執，且被
04 告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
05 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案判決，判處被告如系爭刑案判決書附表
06 一所示罪刑，此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
07 0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資料為憑，與原
08 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核屬相符，應可認定。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09 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10 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前開卷證，核對與原告起訴事實相符，可
11 信原告本件之主張，應為真實。

12 (三)據上，原告引用系爭刑案判決及卷證資料，主張被告等侵害其
13 權利，導致其受有上開損失，故請求被告等依共同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法理，連帶給付其所受之損害250,000元，應可認定，
15 為有理由。

1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18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19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21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
24 損失250,000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
25 告請求250,000元，其中180,000元部分，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合
26 法送達被告等之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見本院附民字第2018
27 號卷第27頁）起，其中70,000元部分（擴張部分），以本件民
28 事聲請暨準備書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等之翌日即114年7月24日
29 （見本院卷第275至27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原告依據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1 250,000元，及其中180,000元部分自113年12月20日起、其
02 中70,000元部分自114年7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
04 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起訴狀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不過促本院行使職權，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
0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併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0 執行。至原告敗訴（利息）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
11 附麗，則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3 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4 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6 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
17 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
18 前除原告擴張聲明徵收裁判費1,500元外，亦無其他訴訟費
19 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
21 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
22 條之規定，就訴訟費用部分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黃子芸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4	合 計	1,500元	